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度项目外包资源池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GK-2026-014/0747-2660SCCZD094

招标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附 件	77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7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79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	80
附件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81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8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84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5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86
附件 9-1 实施人员团队名单	87
附件 9-2 实施人员简历	88
附件 10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89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91
附件 12-1 投标人承诺书	92
附件 13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度项目外包资源池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JDGK-2026-014/0747-2660SCCZD094
3. 招标人名称：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4.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6 层
5.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项目预算：43,380,000.00 元（据实结算）
7. 最高限价：20,000.00 元/人·月
8. 招标标的：
 - 8.1 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出的业务需求提供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8.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覆盖全国）。
 - 8.3 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8.3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9.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 9.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9.6 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材料；

9.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9.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招标文件获取：

10.1 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自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0.2 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即可进行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平台目前开放的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电子发票（普通发票），潜在投标人在付款后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574-22762073**。

10.3 获取费用（含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等）：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

1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12 层 1226 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兹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12 层 1226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15.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6. 异议渠道：

联系人：俞家骅

联系方式：18911318908

邮箱：yujiahua@sinochem.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邮编：100071）

业务联系人：操佩、俞家骅、郭荣欣、周乙成、张力夫、何海军

电 话：18911319341/18911318908

电子邮件：caopei@sinochem.com/yujiahua@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1.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8.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	标前会	6.6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会。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3)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 (8)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 (9)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出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签字注册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会计师执业证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面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①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1);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12)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13)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评分标准提及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份数	9.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内容应包括盖章签字的正本PDF扫描件、可编辑的word文档)。 投标文件纸版及电子版均不退还。
8	★报价方式	10.1	报价方式:单价(元/人·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金额:固定金额人民币14万元。 ➤ ★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要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除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外，<u>还应在开标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一并密封，另外单独提交 1 份，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u> (3) 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工作台后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3.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	开标时间地点	15.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2	讲标	15.4	本项目 <u>不安排</u> 讲标。
13	评标委员会人数	16.1	<u>7 人以上单数</u>
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18.3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高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标准执行
1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0.1	<u>3 名</u>
16	是否允许分包	23.3	本项目 <u>不允许</u> 分包。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固定金额 1.5 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履约保证金	25.1	无。
19	合同签订主体	/	本项目合同签订主体：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条款			
20	信用记录查询	1	1. 在开标后至评标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包括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投标人提供承诺，承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4.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采购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外包资源池服务（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 1 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投标资料表第 2 条规定的条件。

2.4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3 条。

2.5 投标人应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通知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信息有误、线路网络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附件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通知等，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需要进行澄清答复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回复确认。
-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4 条。
- 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5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或以中文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外文材料进行审阅。
-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6 条**中列明的内容，

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投报多个包件的，应对每个包件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以及退款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9 条规定的标准。

11.3 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须按每个包件单独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为多个包件时适用）

11.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

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
- (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11.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采购合同的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电子邮箱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因中标人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合同已签订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

12.2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退款银行信息表》，附电汇底单复印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信封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

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 15.4 项目讲标安排见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讲标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讲标顺序未在投标资料表第 12 条进行规定的，则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讲标采用现场讲演并结合多媒体演示的形式，投标人可就其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相应的方案及特点进行阐述。**投标人须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陈述词、多媒体演示文档、电脑转接设备等，演示文档电子版应含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部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外部评标专家。除异地评审的项目外，原则上不早于在评标开始前的 1 个工作日抽取专家。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初步审核（以下简称“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投标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包括投标人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提交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2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人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
- （6）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招标文件公布预算时适用）；

- (7) 对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即标注“★”的条款）存在偏离或不响应的；
- (8)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的（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 存在关联关系的多家供应商（包括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参与投标的；
- (19)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无法承担项目实施的。

17.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并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

签字或投标人盖章，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3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是否提高上述数值标准，以及提高后的具体数值标准见《投标资料表》第14条。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8.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7 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8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投标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18.9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 20.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商务部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履约能力审查未通过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1. 项目废标处理

-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应予废标或重新招标的情形。
-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除外）。

七、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 22.1 本项目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 22.2 中标结果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6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7. 其他

27.1 如投标人所提供材料不实，或有任何隐瞒，一经查实，招标人可在项目任何阶段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

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和技术部分	70 分
合计	100 分

二、 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一）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4-1。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投标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	30
2	服务总体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1. 服务总体方案中的要求制定方案，方案至少包括需求分析、服务流程和组织保障。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10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 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3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均具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其服务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承诺入场前提供外包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外包人员在入场前均接受过安全保密培训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2.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中的要求制定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外包服务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承诺等。 （1）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承诺函满足要求，人员具备专业的服务能力的，得 4 分； （2）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承诺函满足要求，人员具备服务能力的，得 3 分； （3）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为通用性、普适性方案，承诺函基本满足要求，人员具备基本服务能力的，得 1 分； （4）人员配置方案存在欠缺，团队组织架构存在缺陷、职责分工不明确，承诺函不满足要求，人员能力无法完全胜任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4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4. 质量保障方案中的要求制定方案，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支持响应时效、文档交付质量、需求完成情况、开发测试质量、运行可靠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效果、服务合规性等。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 4. 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10

5	交付成果清单承诺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5. 交付成果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需包含指标要求中所有内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提供的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6	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建设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9. 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要求中的要求制定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内部制度建设、内控组织架构等内容。 1.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完善，监督主体及职责清晰，内控组织架构清晰，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较完善，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得 4 分； 3.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完整但为通用表述，职责划分较笼统，得 2 分； 4. 制度存在明显合规漏洞、无法落地执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7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 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为开发或实施类业务合同案例，得基本分 4 分；每多提供 1 个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1.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尾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8	综合能力	供应商具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资质，每提供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年审的，应提供完成年审的证明材料）。	6
9	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2）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5. 应急要求中的要求制定方案，包括服务中断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演练、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等内容。 1. 应急保障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考虑全面，响应迅速，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应急保障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考虑基本全面，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应急保障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有所考虑，响应及时，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可行，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有所考虑，响应不及时，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不完整，仍需大幅度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6
10	服务质量评价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类似业绩中，供应商提供该项目的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综合评分、	6

		评价结论、客户评价证明等），每提供1个质量评价为优（或同等描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的服务质量评价须与类似业绩合同一一对应，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综合评分、评价结论、客户评价证明等。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1	风险评估和服务质量评价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2）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16. 供应商外包风险评估和服务质量评价配合情况中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提供的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12	其他△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四章（1）技术要求 6. 专职服务、8. 项目报告方式与要求、（2）商务要求 A、服务要求 6. 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要求、9. 合同的终止及变更要求、12. 争议解决、13. 合作限定要求（共6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加1分，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需在技术服务偏离表或服务方案中逐项响应，未逐项响应的，该项不得分。	6

备注：

1.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1、3-1、3-2、3-3、5、7、8、10、11、12 项；
2.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第 2、3-4、4、6、9 项。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目标	本次外包资源池服务项目拟通过集中采购方式采购 1 家外包服务供应商，其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项目范围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43,38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1	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 项目外包资源 池服务	C16070000	人月	1	否	否	20,000.00 元/人·月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2项，“#”指标3项，“△”指标4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总体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详实、可行的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需求分析：深入剖析本项目中的具体需求，包括业务目标、服务标准等，明确需求的优先级和关键点，确保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无误。 （2）服务流程：设计合理的服务流程，涵盖服务的启动、执行、监控、交付等各个环节，明确每个环节的工作内容、责任主体。 （3）组织保障：明确为保障服务质量所设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制定有效的协调机制和沟通渠道，确保服务过程中各类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是，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总体方案。
2	#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配置合理的团队人员，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总负责人、1 名现场项目经理以及实施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外包服务供应商外包服务供应商须安排一名专职项目总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采购方的日常对接工作，及时响应采购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要求，准确传达采购方意图，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信息在双方之间高效传递。。 （2）实施团队配置要求（配置标准）：外包服务供应商除根据具体项目要求配备合理的实施运维人员之外，应安排一名专业的项目经理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全过程，全权负责其团队成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长记录、工作分配等。外包服务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每周向外包使用部门提交团队成员的工作日报、服务时长记录（符合客户出勤要求）等，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反馈外包使用部门。 （3）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应至少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人员情况及简历、学历情况、技术水平等信息。供应商入场前提供人员与信息科技外包服务供应商劳动合同。 （4）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应至少包括信息科技外包服务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承诺，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需具备由国	是，供应商需提供团队配置方案。外包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其服务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在入场前接受过安全保密培训的承诺函。需提供入场前可提供外包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承诺函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提供人员与信息科技外包服务供应商劳动合同并接受过安全保密培训。	
3	★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范围。	否
4	#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方案中设定供应商的服务支持响应时效、文档交付质量、需求完成情况、开发测试质量、运行可靠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效果、服务合规性等可衡量服务水平的指标，以便后续采购方定期对供应商开展服务质量评价以及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评估。 1. 支持响应时效：外包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其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人员调整必须事先提前 10 个工作日征得采购方的书面同意；同时，外包服务供应商新加入人员必须得到采购方的认可。若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采购方认为相关人员工作能力不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可随时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外包服务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人员的推荐并在采购方认可后 10 日内保证人员到位。 2. 文档交付质量：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的进度和质量标准，完成实施运维项目文档的提供。 3. 需求完成情况：供应商应完全满足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并基于每一项指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开发测试质量：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开发测试成果满足技术要求，并确保在产品版本发布前无遗留问题，准入通过率 100%。 5. 运行可靠性：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保障平均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 6.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外包人员驻场使用设备及网络由采购方或最终用户进行提供或经协调解决，驻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自己的设备及私自搭建网络环境。 7. 服务合规性：服务标准符合《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实	是，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和相应承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施细则》《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规定（试行）》《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外包管理办法（试行）》。 8. 外包服务供应商应在采购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如确因客观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服务，应提前与采购方沟通解决。 9. 外包服务供应商应设置专人负责把控服务质量，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方要求。	
5	△	交付成果清单	服务总体方案、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验收报告以及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其中服务总体方案、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满足上述序号 1-4 中的指标要求，验收报告以及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以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为准。交付成果物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或最终客户所有。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需包含指标要求中所有内容
6	△	专职服务	根据采购方项目属性需求安排现场工作人员专职进行服务，专职人员需全程专注于采购方委托的项目服务。	否。
7	★	驻场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外包人员均需驻场。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8	△	项目报告方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日常报告方式和突发报告方式。针对日常事件，供应商应以周为单位，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采购方报告本周工作内容；针对突发事件，供应商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12 个小时之内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采购方报告。	否
9	△	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制度建设、内控组织架构等内容。	是，供应商需提供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建设方案。

（2）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_6_项，“#”指标_4_项，“△”指标_6_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业绩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开发或实施类业务合同案例至少 2 个。外包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尾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	是，外包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尾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
2	#	综合能力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具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是，外包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	项目结算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上述技术指标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完成工作要求，采购方仅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成果支付费用。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否。
4	★	报价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报出人月（参考人月）单价最终价。	否。
5	#	应急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应急保障预案，预案应包括服务中断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演练、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等内容。外包服务供应商配合采购方进行应急演练。	是，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应急保障方案。
6	△	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配合采购方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	否。
7	★	保密要求	1. 外包服务供应商在服务履行时和终止后未经授权，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的数据类型范围（含授权留存的	外包服务供应商需出具本公司应尽有

			实施手册、程序文档等)。 2. 外包服务供应商因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泄露采购方商业秘密、转包、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方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的,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方技术服务招标。 3.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此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 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 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合同本身以外, 由采购方提供给外包服务供应商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方的财产, 外包服务供应商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采购方。 5. 外包服务供应商应出具本公司应尽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 6. 外包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外包人员入场前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其他条款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
8	★	知识产权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保证: 1. 项目所使用的一切软件、工具、知识等及本项目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 也不可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 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外包服务供应商承担。由此将采购方牵扯进诉讼或仲裁中, 外包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追索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供应商向最终客户提交的、基于本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所形成的交付成果, 其知识产权归属于最终客户; 供应商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对于	否。

			非定制化开发所产生的交付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方；供应商同样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9	△	合同的终止及变更要求	（1）采购方、外包服务供应商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采购方、外包服务供应商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2）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采购方无法执行合同，且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外包服务供应商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外包服务供应商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如采购方根据项目情况，对服务内容范围做出部分调整，调整后内容的工作规模未超过原有内容的工作规模，外包服务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进行合同变更。 （4）如果采购方业务调整导致需求变更，采购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外包服务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进行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
10	★	不可抗力要求	不可抗力系指采购方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如发生不可抗力，外包服务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采购方确认。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外包服务供应商应与采购方，沟通协商解决。	否。

11	★	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以上限计，下同）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累计达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外，如因供应商延迟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除支付违约金外，供应商还应全额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供应商交付的项目成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工，且每返工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误工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以上限计，下同）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累计达 30 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的，供应商还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排除项目成果出现的故障的，每推迟一日履行上述义务，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向采购方支付相当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实施或者转让所得收益归采购方所有。 (6)质量违约：除合同或附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最终客户系统异常或宕机或数据丢失或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相关质量问题或缺陷），则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除按采购及最终客户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供应商还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	否。
----	---	------	--	----

			3%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损失。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或缺陷导致采购方被最终客户追责的，则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外，采购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同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次，应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方同意更换达 5 人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本合同项下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损失，供应商违约累计达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因供应商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供应商还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供应商知悉并同意，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应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款项，采购方有权在任意一笔或多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1) 本合同所称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间接损失以及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12) 供应商知悉并同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方被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客户、其他第三方）追责（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书面警告等）的，每发生一次，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如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数额的，则按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 计算），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任，全额赔偿采购方及甲方客户的损失。 (13) 待满足付款条件后，除供应商违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采购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供应商书面催告且收到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为“催告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自前述催告期限届满之次日起，采购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2%（万分之二）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服务款项为止，但采购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如达此上限，则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2	△	争议解决	1. 在执行项目期间所发生的争端，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采购方、外包服务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项目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否。
13	△	合作限定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应与采购方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外包服务供应商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采购方出现潜在竞争关系情况，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否。
14	#	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否
15	△	过往信息科技外包服务质量评价总体情况	供应商须提供过往信息科技外包服务项目的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综合评分、评价结论、客户评价证明等。采购方将以上述材料作为评估供应商服务质量与履约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	是，提供过往外包服务项目的质量评价材料。
16	△	供应商外包风险评估和服务质量评价配合情况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开展尽职调查和经营监测，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企业情况、经营情况等信息，以支持采购方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和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是，提供承诺函。

B、付款方式

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需求，外包使用部门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单独签署具体的项目外包服务合同，依据项目外包服务合同与外包服务供应商进行据实结算，以下付款方式针对具体项目外包服务合同，分两期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签订后	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达到该合同约定的人员入场要求后，供应商通知采购方并由双方签署对应项目的服务确认单后，且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对应项目外包服务合同金额（上限）的 20% 作为预付款。	对应项目外包服务合同金额的 20%	电汇	最终客户：是指采购方承接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具体项目对应的委托方。
2	采购方验收通过后	自项目外包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组织验收，对于通过最终客户验收的项目，双方签署对应项目《验收报告》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合同项目款。	据实结算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的剩余款项	电汇	

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外包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提出的以下 8 类业务需求提供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管报送类

1. 完成征信报数及查询系统现场运维、每日报送、错误修正、客户化功能 bug 修复。

2. 完成征信二代业务数据抽取、完成二代征信数据报送系统升级改造，对客户提供的征信数据进行测试和分析，出具测试报告，直至通过人民银行验收。

3. 完成企业资金流、企业主资金流业务数据抽取、系统开发、系统升级改造等。

4. 完成数据治理和数据中台项目、统一监管报送系统建设项目驻场实施运维工作，包括数据治理咨询、数据资产盘点、数据测试、用户培训、日常数据问题跟踪解决、项目文档编写等工作。

（二）账户类

1. 个人账户前置系统的推广实施：包括客户现场驻场实施工作、完成与商业银行的联调测试工作以及商业银行的系统巡检及系统质量保障及支持工作。

2. 账户合规一体机的推广实施：完成客户现场驻场实施工作，现场支持以及账户前置系统一体机设备和软件安全漏洞等升级和现场支持。

3. 商行端支付系统（信创）的推广实施：包括完成差异化分析改造、联调测试，项目交付、项目投产等工作，同时配合完成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发工作。

（三）国库类

完成国库综合前置项目驻场实施运维与联调测试，包括全国各省本地化运维服务、验收文档编制与项目交付工作。

（四）反洗钱与跨境类

1. B0 前置系统和联网核查前置系统信创版本客户现场实施工作，包括客户化开发、测试和投产等，以最终客户验收为标准。

2. 完成跨境前置客户现场实施工作，包括完成与商业银行的联调测试、文档编写，商业银行的系统巡检及系统质量保障及支持工作。

（五）货发与存保类

1. 协助完成大数据业务平台的集成和现场实施工作。
2. 协助完成二代货发业务的现场实施工作、与商业银行的联调测试和文档撰写工作。
3. 完成态势感知产品业务集成、个性化开发、联调测试、现场实施、验收和相关文档撰写或完善工作，以及态势感知产品远程、现场售后服务支持工作；
4. 存保前置系统巡检及系统质量保障支持工作。

（六）信创集成类

完成安防系统网络运行维护驻场：常态化巡检、故障处置及安全保障等驻场运维工作。

（七）ACS 综合前置类

1. 完成 ACS 综合前置系统的巡检、实施部署工作。
2. 完成 ACS 综合前置现场定制化开发。

（八）征信查询机类

1. 完成征信查询机的售后支持工作。
2. 完成区域的查询机巡检服务。
3. 完成部署实施等相关现场工作。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协议编号：

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度项目外包资源池 服务采购协议

甲 方：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XXX 公司

2026 年 XXX 月

甲 方：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或金电信科）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需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本着和平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成为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度项目外包资源池服务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同意就前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协议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以下简称为“甲方招标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协议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确认的具体项目外包协议；

(8)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本协议条款与协议附件有矛盾或各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3 上述协议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协议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1.1 条第（1）款至（7）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协议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8）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包括 1.1 条（1）-（7）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方式及内容

2.1 服务方式：乙方作为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度项目外包资源池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具体项目的驻场服务。

2.2 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两年。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外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外包合同”，合同模板详见附件 10），具体项目的服务期限以项目外包合同所约定为准。

2.3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终止或解除后，双方不再签订项目外包合同，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订的项目外包合同继续执行已约定的服务，直至项目外包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项目外包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但具体项目的服务内容应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外包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3.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协议及具体项目外包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

第四部分 协议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4.1 最高额总价：本合同服务期内，甲乙双方约定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税率为 6 %。当具体项目外包合同据实结算的累计费用达到该最高限额的【】%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达到最高限额后，甲方无需再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且合同自动终止。具体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外包合同为准。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协议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额按照新税率相应调整，税额以实际税控机开具发票的税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

详见后续签订的项目外包合同中所约定的支付方式。

4.3 特别约定

（1）双方明确确认：本协议及项下签署的所有项目外包合同性质均为商业项目服务外包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合同、人力资源外包合同或任何其他涉及人员派遣性质的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独立完成服务，自主制定乙方人员的工作安排、自主管理服务人员。本协议及项目外包合同中提及的入场服务人数、参考人月等表述仅为乙方投标报价的参考核算依据，不作为任何结算或工作量认定的标准，甲方仅按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具体项目支付费用。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部分具体项目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给予乙方对应项目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限，且每给予一次整改期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外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延误累计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外包合同。此外，如因乙方延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若本协议项下的部分具体项目因最终客户原因或甲方业务变化要求导致提前终止实施的，则双方可就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协商结算金额，未完成部分不予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部分 各方责任

5.1 乙方有义务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5.2 乙方应保证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完全、恰当、合理地满足履行本协议及后续服务要求，达到服务实施的计划、目的和范围，且团队人员稳定。

5.3 乙方应明确外包服务优先级，确保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权利。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技术资料及符合要求的服 务，且乙方应在本协议及具体项目外包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持前述资料及资信、服务状态。

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完成技术服务，不得将甲方所委托服务转让、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6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违法违规行 为等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蒙受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7 乙方应与乙方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乙方与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覆盖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资并交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之间所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员工所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变更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抽查或检查，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5.8 乙方应保证乙方员工的学历、背调报告真实、准确，且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应在乙方人员开始提供服务前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背调报告，背调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资格验证、学历信息验证、工作履历验证及工作表现鉴定、犯罪记录核实等内容。乙方应对背调报告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背调报告进行抽查或检查，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5.10 乙方及乙方人员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关于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和甲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及第三方风险评估等工作；对于行业风险通报应及时落实整改。

5.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方面的经营监测信息要求，如前述事项发生变更时，乙方承诺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或变动后的充分准确的信息及解决方案，如甲方认为前述事项可能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5.12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源代码管理、数据安全等必要的安全保密培训，确保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网络数据安全及保密等制度的要求及措施。

5.13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对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现场评估评价，并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评价结果共享至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相关单位及金电集团内。乙方承诺履行配合甲方内、外部审计机构及行业监管机构的延伸监督检查、审计的职责，必要时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资质和技术能力、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审计活动，帮助甲方及时有效把握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处理。如存在需要整改完善的事项，乙方承诺按甲方合理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

5.14 如本协议项下项目属于重要外包的，乙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5.14.1 乙方承诺配备独立或者专用的服务人员团队、场地、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

5.14.2 乙方接受甲方至少每年一次的信息科技外包服务供应商服务评价，此评价结果作为甲方续约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的条件和依据；

5.14.3 乙方承诺其为甲方提供最高优先级的外包服务和资源，并确保甲方处于应急处置的最高优先级；

5.14.4 乙方应满足甲方关于服务交付物的质量标准要求和知识转移培训要求；

5.15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日常安全管理要求：

5.15.1 严格限于甲方授权清单的范围使用甲方场地、办公设施、信息系统、信息基础设施、数据、账号等资源，并配合甲方完成授权申请审批工作。

5.15.2 完成甲方关于保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操作规范、工作纪律等培训，不随意进入甲方非授权区域。

5.15.3 如遇外包服务人员变更、离场，离场人员应配合甲方回收相关资源授权、梳理交接任务清单、完成所有工作交接，并进行交接回收记录。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敏感资料、数据等带出工作场所，对获得的甲方设备信息、网络配置等所有数据资产应按甲方及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承担保密责任，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甲方的敏感资料、信息外泄而引起的风险事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15.4 遵守甲方有关外包人员入离场、考勤、考核等有关的制度要求；

5.15.5 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

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将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三十（30）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协议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补充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保密约定及知识产权约定

7.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 除协议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协议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不能退还的乙方应予以销毁。在服务履行时和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甲方及甲方客户的数据信息、源代码、程序文档等内容。

7.3 不论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7.4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应尽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7.5 甲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到开发的内部资料、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

7.6 因履行本协议（含项目外包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包括源代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但项目实施前乙方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开发工具软件包版权仍属乙方，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使用时间、使用地点和使用用户数不受乙方限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或享有或向第三方透露。

7.7 乙方保证为完成项目所使用的一切软件、工具、知识等及本项目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

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将甲方牵扯进侵权指控或质疑、索赔主张、诉讼或仲裁中，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追索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 若产生本条约定的纠纷，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认为无继续履行必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并承担本协议最高额总价20%的违约金；若本协议履行完毕但因乙方被确认构成侵权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服务成果的全部或部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以及按照本协议最高额总价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本条款与7.7不冲突，可以同时适用。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100000元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照项目外包合同提供服务的，或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200000元违约金。

8.3 乙方违反本协议5.7或5.8款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乙方应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乙方累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达3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100000元违约金。

8.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人民银行、甲方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要求的，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前述行为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200000元作为违约金。

8.5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未履行的部分。

8.6 如乙方同一违约行为同时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和项目外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时，则甲方有权择重适用。

8.7 除项目外包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文件的其他义务或保证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最高额总价 1%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

8.8 乙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主观故意、失职或过失（包括但不限于人为故意、技术失误、操作失误、操作不当等），或由于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瑕疵、缺陷、质量问题或故障等，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某个或某几个系统（或某台或某几台设备）出现运行故障或出现其他异常问题，导致业务服务中断或产生负面影响，致使甲方或甲方客户在经济、社会信誉、服务质量等方面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由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的要求，自担费用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内。

8.9 乙方知悉并同意，任何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10 任何一方在其违约情形出现之后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提出索赔，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8.11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十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8.12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九部分 争 议

9.1 在签署、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部分 协议的终止及变更

10.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0.1.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0.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0.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协议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0.1.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0.2 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0.3 甲方因业务条线调整，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乙方应配合甲方变更或解除协议

10.4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依其自行决定在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协议且列入甲方及关联单位供应商黑名单：

10.4.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的；

10.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未采取纠正行为或措施的；

10.4.3 乙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被宣告资不抵债、或已经在破产程序中被指定接收方或托管人接管其所有或部分财产；

10.4.4 乙方或乙方人员侵犯甲方或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

10.4.5 甲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存在因为乙方或其代表或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0.4.6 乙方存在下列重大风险问题：

10.4.6.1 企图刺探窃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数据，故意破坏信息系统、信息基础设施，存在其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

10.4.6.2 以甲方、甲方关联单位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造成甲方、甲方关联单位被国家网信部门、工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以正式文件通报的；

10.4.6.3 根据甲方定期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认为风险较大，或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明显低于甲方预期，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10.4.6.4 其他被甲方合理认定为重大风险问题的情形的。

10.5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数据迁移、项目交接等工作。

10.6 双方协商或甲方单方终止、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双方商定的退出计划和交接方案，并向甲方或甲方采购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完成项目交接相关工作，双方共同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第十一部分 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部分 其他

12.1 本协议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至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已签署的具体的项目外包服务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止。

12.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及其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为执行本协议而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声明、请求、要求、通知和备忘录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至本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双方均负有签收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他方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已将有关通知按本协议所列地址交付邮政部门的证据，即可视为有关通知已于交付邮政部门后的第 10 天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发出方发出电子邮件的时间即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对对方在通知中陈述的事实或要求提出异议，则应视为该方已承认或接受此等事实或要求。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此等变更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地址视为有效。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各方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方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三部分 附件

协议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协议清单及价格

附件 3. 甲方采购需求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附件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 7. 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 8.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9. 履约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 10. 项目外包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 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度项目外包资源池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在北京市西城区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或甲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协议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并造成甲方损失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因乙方故意使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时，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前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乙方

不得进行申请，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除非本协议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被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所替代，本协议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有效至保密信息已公开之日止。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已确实销毁。

八、使用限制

8.1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协议目的范围为限严格使用该信息。

8.2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本项目或甲方服务，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8.3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或乙方人员（无论该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服务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已终止）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违约金。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1）在任何相关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纸、期刊、研报、网络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告、宣传及营销文件中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等知识产权；或（2）以“金电”、“金电公司”“金电信科”“人民银行软件开发中心”等品牌直接相关的词汇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以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进行公告、广告、宣传及营销；或（3）直接或间接地宣称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已获甲方的批准或认可。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应及时消除

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或当地有影响力的媒体刊登道歉说明，并删除所有相关链接并赔偿损失。

十三、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十四、协议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协议、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如乙方授权代表签署时，则需出具）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XX 地址）的（xx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xx 项目）的协议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签字 ）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xx 公司（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20xx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 7. 廉洁诚信协议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合作期间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与甲方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甲方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产生影响的主体（以上统称为“利益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回扣金、馈赠、感谢费等名义向利益相关人提供现金、银行卡(折)、股权股份、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购物卡/券、贵重物品、信用卡等财物;

(2) 以出借、免费出租等名义供利益相关人占有、使用财物;

(3) 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国内外考察等服务或优惠,或代为支付任何消费价款;

(4) 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购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5) 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6) 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岗位/职务或其他工作便利;

(7) 向利益相关人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利益相关人个人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利益相关人报销的各种费用);

(8) 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9) 违背公序良俗,安排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不当场所进行消费或娱乐。

(10) 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手段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11) 其他被甲方或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认定的贿赂、腐败行为。

第三条 利益冲突: 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员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2)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 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

第四条：舞弊行为：乙方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在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事务时，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乙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乙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杜绝舞弊行为。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不得以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及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 （2）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当的投融资决策；
- （3）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4）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 （5）偷逃税款；
- （6）其他损害或谋取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招标及协议、协议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不诚信行为：（1）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2）提供虚假材料；（3）无故不履行协议、协议；（4）履行协议、协议时，以次充好、偷工减料；（5）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条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乙方利益相关人应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记录财务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原始凭证，确保乙方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往来费用、收支情况在乙方利益相关人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载和反映。同时，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及乙方利益相关人所记录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数据、账册、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自主判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所涉的财务记录进行调查或审计，调查或审计的事项包括查阅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亦不隐瞒、删改财务数据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无明显、确凿证据证明甲方或其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明显错误的，则视为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及其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协议）总金额的 50%作为

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协议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甲方集团公司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合作方，因此导致乙方与第三方间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或第（2）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七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协议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十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纪委办公室联系。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 jindianjiwei@icfcc.com，电话：68315052。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8. 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分类

☒重要采购项目 ☐一般采购项目

(2) 验收主体

采购申请单位：（按本单位制度规定负责验收的部门）金电信科外包使用部门

拟邀请（☒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验收小组：组建包含实际使用人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内的验收小组，作为项目验收评审的专项小组。

（3）验收时间

因采购方与中标外包服务供应商签署服务框架协议，后续基于具体需求另行再签订具体项目外包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与外包服务供应商进行据实结算。因此验收针对具体的项目外包服务合同进行界定：

第一期验收：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达到该合同约定的人员入场要求后，供应商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第二期验收：基于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的履约期限，自履行期限届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4）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方式

第一期验收：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达到该合同约定的人员入场要求后，供应商通知采购方并由双方签署对应项目的服务确认单后，且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对应项目外包服务合同金额（上限）的2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验收：基于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的履约期限，自履行期限届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组织验收，对于通过最终客户验收的项目，双方签署

对应项目《验收报告》后，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合同项目订单剩余款项。

项目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工，且每返工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误工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以上限计，下同）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累计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外，如因乙方延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

(6) 验收方法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内容，以及是否遵守采购方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采用提交项目成果评估的方式进行验收。

(7) 验收程序

不涉及。

(8) 验收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9) 验收标准

验收阶段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一期验收	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达到该合同约定的人员入场要求，并签署对应项目的服务确认单，以服务确认单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期验收	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基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签署对应项目的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和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作为验收依据。
-------	-------------------	---

(10) 其他事项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或服务确认单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或服务确认单的，视为同意。

附件 9. 履约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	（与相应的验收实施计划一致）
验收报告	（应包含验收实施计划的每一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基本陈述，对照验收实施计划逐项核查的履约情况等。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

验收结果	合格/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现场认定 意见	认定意见：同意/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 （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供应商均应现场签字或盖章认定。供应商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现场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供应商拒绝认定，则视为同意，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 2. 年 月 日

注：1.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2. 对于可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容易与供应商产生争议的项目等，各单位可在条件允许时对验收过程录音录像。

验收结论模板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报告信息	（验收结果等内容）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认定意见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确认验收报告，牵头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对验收报告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交由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 3. 年 月 日

注：1. 对于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可以将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并入验收报告。

2.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附件 10. 项目外包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XXXX 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XXXX 公司

XX 年 XX 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 方：（需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双方此前所签订生效的《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度项目外包资源池服务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XXXX 项目外包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一部分 服务范围、内容及相关定义

1.1 服务内容、范围：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甲方 XXXX 项目外包相关服务（详见附件 2）。

1.2 最终客户：是指甲方承接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具体项目对应的委托方。

1.3 本项目（☐属于/☐不属于）重要外包项目。

第二部分 服务方式及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性质为商业项目外包服务。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及不时更新的相关规定、规范、标准、规程等。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 2。

2.2 乙方应建立独立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2.3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开发测试文档、运维日志、巡检记录等，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3.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虽有前述约定，但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最终客户项目情况或不可抗力情形，单方调整履行期限，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以调整后的期限为准。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免歧义，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基于项目实际需求等合理事由调整服务地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及设备调配。乙方不得因期限或地点的合理调整要求增加费用或增设其他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上限）为¥00.00（大写人民币 元整），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满足所有合同要求后所能获取的最高总额。不含税金额（上限）为¥00.00，税额（上限）为¥00.00，税率为 6%。合同总金额是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乙方投入的成本、乙方可能获取的利润、乙方服务人员的交通费、差旅费、加班费、食宿费、通讯费、资料费、税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需加盖双方公章）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额按照新税率相应调整，税额以实际税控机开具发票的税额为准。

4.2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项目预付款）：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供应商应完成本合同项目至少 1 名服务人员入场（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有权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单方调整人员入场数量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双方签署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确认单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金额（上限）的 2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项目终验款）：自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全部通过最终客户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合同项目剩余款项。

4.3 增值税发票的特别约定

（1）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格。付款前，乙方应确保所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2）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承诺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承诺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 15 日内开具或提供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发票开具不合规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和退回上述发票后 30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 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或税务机关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甲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就甲方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第五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数据资料带出项目现场。

5.2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最终客户在内的第三方软、硬件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在损坏发生后【3】日内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软、硬件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客户的全部损失。

5.3 乙方应保证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完全、恰当、合理地满足履行本合同及完成后续技术支持的要求，达到服务实施的计划、目的和范围。乙方应保证其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人员调整必须事先 10 日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乙方新加入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若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认为相关人员服务能力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人员的推荐并在甲方认可后 10 日内保证人员到位。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技术资料及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参加本项目的乙方相关人员遵守保密规定并落实对技术服务人员的尽职调查

5.5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技术服务。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乙方驻场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若发现乙方人员不属于乙方或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况，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6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违法违规行为等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7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单方延长或缩短合同履行期限，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或运维等任务。

5.8 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付款。

5.9 乙方保证所有派驻人员均与乙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乙方与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覆盖其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的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时间发放工资和相关福利待遇。乙方人员与甲方及最终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员工之间所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管理疏漏或未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导致其人员向乙方或甲方或最终客户主张劳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工伤赔偿等），乙方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更换涉事人员；（2）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如逾期未解决的，应按每人次人民币5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及最终客户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10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保证服务的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技术服务质量、系统建设质量、移交给甲方各项交付内容质量和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质量。

5.11 乙方应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持续增强技术服务人员信息安全保密意识，督促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整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

5.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安装部署、环境管理、上线、维护等项目服务内容，乙方项目经理或指定代理人应定期监督项目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风险，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有义务告知甲方项目实施进度和现状。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设计文档质量、软硬件质量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5.13 限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和范围，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应接受甲方、甲方委托机构和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每年对其开展不高于一次的服务监控，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必要安全自评估或第三方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管理报告等资料。

5.14 乙方应定期开展自身服务风险评估，针对发现的潜在风险或风险事件，以及发生可能影响技术服务质量的突发事件，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事件的影响、处置和纠正措施。

5.15 乙方驻场人员离场前，乙方应当督促该人员将所有涉及甲方及最终客户项目的资料、存储介质全部交还，由乙方统一整理后返还甲方，不得允许乙方人员私自留存任何保密信息；若乙方离场人员私自留存甲方及最终客户保密信息造成泄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16 乙方应每【周/月/季度】定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具体项目进展等事项，如涉及突发事件，应于突发事件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及处理方案，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

5.17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利用其掌握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擅自以甲方名义向甲方客户收取费用或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5.18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将个人笔记本电脑、手机、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等移动设备或网络设备接入甲方网络；因工作或业务需要将移动设备接入甲方网络的，须经甲方同意并进行系统全面的安全审查，确保设备无安全威胁后方可接入甲方外部网络。乙方服务人员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访问甲方内部的业务办公应用系统、文件资源、程序源代码；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使用移动介质擅自复制或分发与工作有关的工作资料，如需访问光盘、U盘、移动硬盘等其它外部存储介质，须经甲方同意并确认无携带病毒及其他恶意代码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帮忙读取。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网络行为、移动设备进行检查、监测、记录，对上网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人员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或更换服务人员。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将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三十（30）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合同。

第七部分 保密约定及知识产权约定

7.1 保密约定

（1）乙方确保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及最终客户工作所在保密、安全人员出入等方面的管理规定，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对于所接触到的甲方及最终客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最终客户的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如果发生披露或泄密，无论披露/泄露人是乙

方还是乙方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泄密时是否仍在为乙方工作，乙方均应对因披露或泄密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乙方为进行项目开发而进行的项目测试、项目演示等环节）及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甲方最终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logo、字样、数据等其他资料进行宣传，不得以上述主体的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上述主体资质声誉、企业商誉的行为，否则利益受损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遭受的损失，此外，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永久有效。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及乙方人员仍然负有保守甲方及最终客户商业秘密的义务。

(4) 乙方同意：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最终客户保密管理需要，组织其驻场服务人员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原件。乙方人员未按照 7.1 款第

(4) 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向甲方交付原件的，应按照《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2 源代码及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为本项目实施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对应最终客户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项目、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转让。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删除其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服务器、移动存储设备等）中所有甲方提供的源代码、技术资料及项目过程数据，确保无法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恢复，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源代码删除确认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存储介质进行抽查。

(2) 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形成的全部源代码、开发成果、技术文档、测试报告、部署方案、技术文档等服务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申请权、商标权、所有权或使用授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本项目实施必要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或享有或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保证为完成项目所使用的一切软件、工具、知识等及本项目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将甲方或最终客户牵扯进诉讼或仲裁中，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交付成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无病毒、恶意脚本、后门、恶意漏洞或加装无关插件，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修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或开源组件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技术问题。乙方确保使用或提供的外部数据、关联软硬件产品等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权益，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在信息安全设计上无缺陷，甲方或最终客户合规使用该交付成果期间，发生经济损失或信息泄露事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系乙方交付成果存在瑕疵而导致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隐患、退款、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操作不当、第三方组件固有缺陷等非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若产生本款（即 7.2 款）第（1）至（4）项中约定的纠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上限计，下同）20%的违约金；若合同履行完毕但因乙方被确认构成侵权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维护的系统或新需求开发的部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以及按照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就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本项与本款第（3）项不冲突，可以同时适用。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累计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外，如因乙方延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8.2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工，且每返工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误工违约金（按合同 8.1 款执行）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若返工【】次后质量仍未达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按照 10.2 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排除项目成果出现的故障的，每推迟一日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实施或者转让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8.6 质量违约：除合同或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最终客户系统异常或宕机或数据丢失或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相关质量

问题或缺陷），则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除按甲方及最终客户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缺陷导致甲方被最终客户追责的，则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8.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次，应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达 5 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8 本合同项下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违约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9 除本合同 7.2 款第（5）项约定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10.2 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10 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或多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8.11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间接损失以及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8.12 乙方知悉并同意：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其他第三方）追责（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书面警告等）的，每发生一次，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如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数额的，则按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计算），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的损失。

8.13 待满足付款条件后，除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且收到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为“催告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自前述催告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甲方应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服务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百分之五），如达此上限，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部分 争 议

9.1 在签署、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部分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解除）

10.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附件 2《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做出部分合理调整。需求内容调整后的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约定的总金额上限。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1）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乙方将本合同转让、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者应享有的合同权利的；
- （7）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给甲方或最终客户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9）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资质失效的或资质存在重大瑕疵的；
-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11）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0.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0.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部分 其他

12.1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12.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 XXX 份，甲方持 XXX 份，乙方持 X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部分 附件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 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 2. 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

附件 3. 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4. 乙方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应急服务方案）

附件 5. 法人代表签约授权书

附件 6.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7. 验收报告

附件 8. 服务水平协议

甲方：

乙方：XXX 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度项目外包资源池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JDGK-2026-014/0747-2660SCCZD094，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投标人情况表；
10.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14.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

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价格_____。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数字编号）（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我方是所提供硬件/货物/产品/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单价（元/人·月）		
金电信科 2026-2027 年度项目外包资源池服务采购项目		有/无 金额：_____元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1）投标报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价格，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及开票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附：纳税人类型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截图等）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提供外，还需另提供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使用（若中标）。

如果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下列发票类型的（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不提供，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页码
1					
2					
3					
.....					

注：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进行应答；
-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列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进行填写；“偏差说明”一列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3) 对于表格中未列明的内容，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
- (4) 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 注
1					
2					
3					
.....					

注：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所有要求进行应答；
-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列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进行填写；“偏差说明”一列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3) 对于表格中未列明的内容，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 (4) 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商务条款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邮编：100071）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支付账号）。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方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员工总数	_____人	管理人员 _____人		
			技术人员 _____人		
	员工情况	高级人员	中级人员	初级人员	其他人员
	人数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企业财务 状况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办公/服务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附件 9-1 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项目职责/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及相关资质	本单位 工作年限	相关经验
...											

注：上述表格所列的主要项目人员，须提供《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9-2）加盖公章。此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附件 9-2 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位学历	工作年限	所在单位任职时间
级别	资质认证	本项目拟任岗位	工作方式及时间	拟派工作地点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个人简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专业资质情况、擅长领域、专长)				
专业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描述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				
...				
...				

须附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业绩介绍材料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独立参与采购活动声明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次项目磋商采购，承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关系，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表—6. ★投标文件的构成”中“（12）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出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面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12-1）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1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8.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我单位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再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2）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评标标准作出详尽响应，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证明文件（如有）以及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材料（如有）。

服务方案相关承诺函格式（参考）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承诺如下：

一、驻场要求（见技术要求第7项）：

我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员均需驻场。

二、保密要求（见商务服务要求第7项）：

我公司应尽有保密义务。

三、交付成果清单（见技术要求第 5 项）：

• • • • •

四、 供应商外包风险评估和服务质量评价配合情况（见商务服务要求第 16 项）：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3-1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时间、地点	案例概况简介	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	服务质量评价情况	用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1									
2									
.....									

注：1.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含首尾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
 2. 提供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
 3. 以上类似项目具有服务质量评价的，须提供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综合评分、评价结论、客户评价证明等。

附件 13-2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	页码
1	价格	
2	服务总体方案	
3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4	质量保障方案	
5	交付成果清单承诺	
6	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建设方案	
7	类似业绩	
8	综合能力	
9	应急保障方案	
10	服务质量评价	
11	风险评估和服务质量评价	
12	其他△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1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包资源池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4、温馨提示：为保证填写正确，填写本函前，投标人应使用“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微信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事先进行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并根据自测结果填写声明函。
- 5、对于多标的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